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0日，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奥立龙现代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及应邀的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建设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9号3号楼301，从事环境检测（如水质、大气、噪声、固废等的检测）、食品检测（如食品添加剂等的检测）。员工190人，年生产天数约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委托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7月，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厦海环审〔2021〕111号）；

2022年1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205556207082D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5.7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实验室迁建项目，验收范围与《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即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9号2号楼第四层401、3号楼第三层301的实验室迁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产污及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实验废水。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依托园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实验室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系统的浓水、器皿清洗的废水、碱喷淋系统废水、过期留样及多余的水样等，经新建的1套酸碱中和一体化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排入河口区海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使用有机试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无机试剂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

环境实验室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管道和风机引至屋顶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无机前处理室、常规分析室、垃圾处理室等设置通风橱、万向罩或原子罩，无机酸性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管道和风机引至屋顶通过碱液喷淋塔后由一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品实验室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管道和风机引至屋顶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无机前处理室、无机仪器室等设置通风橱或原子罩，无机酸性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管道和风机引至屋顶通过碱液喷淋塔后由一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添加机器防振装置、定期检查维修等方式降低噪声污染。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废包装材料、食品实验室废样本等，废包装纸、纸箱等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食品实验室废样本（食品样本）委托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定期清运；实验室废液、固体废样、废活性炭定期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实验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规定的限值（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规定的限值（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5\text{kg}/\text{h}$ ）。

根据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项目封闭设施外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规定的限值（甲苯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0.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

根据厂界无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规定的限值（氯化氢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0.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0.12\text{mg}/\text{m}^3$ ，硫酸雾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0.6\text{mg}/\text{m}^3$ ），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规定的限值（甲苯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0.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废气经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废包装材料、食品实验室废样本等，废包装纸、纸箱等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食品实验室废样本（食品样本）委托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定期清运；实验室废液、固体废样、废活性炭定期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经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可知：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新阳街道办事处的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较好。本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七、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